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甘偉鴻

選任辯護人 張運弘律師（法扶律師）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所為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00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甘偉鴻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甘偉鴻（下稱被告）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交簡上字卷第4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判輕一點，並給緩刑等語，辯護人則稱：請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1 照。

02 四、經查，原審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違規行駛在自行車專用
03 車道線上並闖越紅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林欣怡
04 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於告訴人受傷後，竟未施以救
05 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
06 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騎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
07 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雖能坦承犯行，然於本院調解成立
08 後未履行調解條件，致令告訴人須另行聲請強制執行之犯後
09 態度，惟告訴人業已強制執行完畢，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
10 筆錄，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並經
11 本院調取該案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程
12 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
13 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
14 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處拘役40
15 日，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部
16 分，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1,0
17 00元折算1日，係於法定範圍內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量刑
18 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失衡等量刑違法或失
19 當之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
20 予以尊重，尚難認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從而，被告上訴
21 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緩刑之宣告：

23 被告前於102年間雖有因故意犯罪受2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然
24 於103年6月17日執行完畢後至本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再
25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在卷可稽，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雖
27 因經濟能力不佳未能履行調解條件，惟告訴人業經強制執行
28 程序獲得清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再匯款3,600元予告訴
29 人以示歉意等情，有調解筆錄、審理筆錄（見111偵字第400
30 71號卷第121至125頁、本院簡上字卷第70頁）、111司執122
31 49號民事執行卷宗在卷可參，足見被告已具悔悟之心，本院

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

法 官 鄭朝光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智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偉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0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甘偉鴻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甘偉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偵卷第2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同法第185 條之4 第1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違規行駛在自行車專用車道線上並闖越紅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林欣怡受有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於告訴人受傷後，竟未施以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以釐清肇事責任，未得告訴人同意旋即逕自騎車離去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安危，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雖能坦承犯行，然於本院調解成立後未履行調解條件，致令告訴人須另行聲請強制執行之犯後態度，惟告訴人業已強制執行完畢，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筆錄，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行卷宗核閱無訛，兼衡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尚未因被告逃逸、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併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固合於緩刑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後，並未履行調解條件，致令告訴人須另行聲請強制執行，堪認被告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並無警惕及彌補告訴人之心態，且有規避向告

訴人賠償之意思，難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宣告緩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0071號

被 告 甘偉鴻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甘偉鴻於民國111年7月23日中午12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建德路之自行車
05 專用車道線往長興路方向行駛，於行經中正一路與建德路口
06 時，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又
07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遇
08 有自行車專用車道線，其係用以表示僅限於自行車行駛之專
09 用車道，其他車種不得進入，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0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又
11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驟然行駛在建德路之
12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上並闖越紅燈，適林欣怡騎乘車牌號碼00
1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一路往建德方向行駛至該
14 處，見狀因閃避不及，二車發生碰撞，林欣怡因而受有左側
15 前臂挫傷、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嗣甘偉鴻於上開車禍事故
16 發生後，竟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嗣經
17 警調閱監視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18 二、案經林欣怡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甘偉鴻固於警詢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欣怡發生
21 前揭交通事故，惟辯稱：伊知道伊有闖紅燈，但伊不清楚伊
22 所騎乘的位置，伊真的沒注意到當時路口號誌的狀況，伊當
23 時沒有感覺到與對方有發生擦撞，當下沒有發現告訴人倒地
24 等語。經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
25 查中證述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6 系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相片黏貼紀錄
27 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8 告表(一)(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
29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及監視器光碟1
30 片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31 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

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項、第6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應注意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肇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嫌，堪以認定。觀諸上開本署勘驗筆錄照片編號01、02，雙方在發生擦撞之前，告訴人位在被告左前方，而被告左前方未見任何遮掩其可視得告訴人之障礙物，又雙方位置甚為接近且雙方均往對方所在方向靠近，再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伊與被告之擦撞位置在被告左側車身中間等語，核與上開本署勘驗筆錄照片編號03所示之位置相符，是告訴人所述為真，再告訴人於偵查中指稱：伊騎車出去後，他突然衝出來，伊車頭被他車身帶到等語，觀諸上開本署勘驗筆錄照片編號02、04、05，告訴人往畫面左方行駛，其機車龍頭原係朝向畫面左方，被告行經告訴人前方後，告訴人之機車龍頭轉為朝向畫面下方，旋又改為朝向畫面右方，倘雙方並無發生碰撞，縱告訴人有因此受到驚嚇，亦得繼續向前行而無將機車龍頭自畫面左方變換方向至畫面右方之可能，則告訴人之機車龍頭既有上開變換方向之情，堪認係雙方發生擦撞所致，是告訴人上開指稱雙方有發生擦撞之事，容屬有據，準此，縱被告機車未因擦撞而有明顯搖晃，然雙方在如此近距離之下發生擦撞，擦撞位置又位在被告左側車身中間，雙方之間亦無障礙物以遮掩視線，則被告豈有可能毫無查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是被告上開所辯，顯屬卸責之詞，則其肇事逃逸犯嫌，亦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肇事逃逸及過失傷害罪嫌

間，行為互殊，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郝中興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盧憲儀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